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8號

聲請人 譽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瑞方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(一)付款人欄。(應記載付款銀行臺灣銀行中屏分行)

(二)發票人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譽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瑞方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